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辦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權棧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五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三條之一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並提撥累積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另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限。每年股東會仍得視現況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4,463	13	462,736	13	2120		\$ 59	-	3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	-	50,228	1	2170		29,908	1	43,23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59,735	16	555,200	16	2180		335,801	10	259,103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0,551	4	123,768	4	2200		157,734	4	153,27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3,704	-	2,524	-	2230		10,141	-	30,288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70,766	5	193,935	5	2300		2,197	-	1,9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000	-	4,254	-			535,840	15	488,133	14
		1,342,229	38	1,392,645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9,064	4	152,493	4	2570		77,967	2	78,56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94,858	56	1,947,842	54			613,807	17	566,69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8,626	2	84,133	3	3100		641,060	18	643,460	1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3,522	-	5,786	-	3200		986,645	28	1,001,093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766	-	3,448	-	3300		1,364,306	39	1,333,816	3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96	-	8,304	-	3400		(55,457)	(2)	49,587	1
		2,208,132	62	2,202,006	61			2,936,554	83	3,027,956	84
		\$ 3,550,361	100	\$ 3,594,651	100			\$ 3,550,361	100	\$ 3,594,6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8,456	31	1,415,804	32	2100		\$ 143,502	3	126,87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	-	50,228	1	2170		1,310	-	3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73,470	40	1,648,017	38	2180		146,596	3	154,752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2,407	2	78,503	2	2200		625,941	14	512,81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1,073	1	46,506	1	2230		235,293	5	216,241	5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660,874	15	688,497	16	2300		30,042	1	46,0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371	2	57,799	1			20,180	1	22,585	-
		4,050,661	91	3,985,354	91			1,202,864	27	1,079,597	2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9,064	3	152,493	3	2540		82,610	2	82,6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29,151	5	223,060	5	2570		79,793	2	79,7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790	-	4,322	-			162,403	4	162,38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2,404	1	23,767	1			1,365,267	31	1,241,980	28
		375,409	9	403,642	9						
		\$ 4,426,070	100	\$ 4,388,996	100			\$ 4,426,070	100	\$ 4,388,9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Income Statement for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Income Statement for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000千元及10,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6,500千元及26,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Income Statement for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Income Statement for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Income Statement for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Income Statement for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